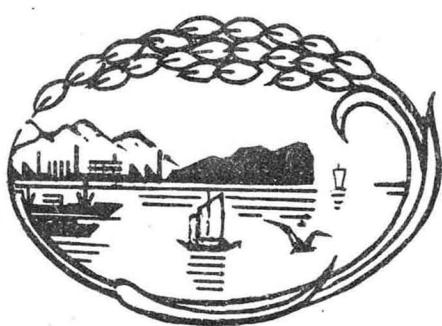


黄石市糧食局



封面题字： 朱其政

封面设计： 游文正

黄石市粮食志 (1949—1985)

黄石市粮食志编修组编纂

湖北省测绘队地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1/16 开本 16.5 印张 16 插页 428 千字

1990 年 9 月出版

印数 1-500 册

•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

食為天
萬物本

楊云洲

一九九〇年四月十九日

总结过去，
展望未来，改
进工作，更好
的为人民服
务！

宋益三
一九九〇年春

宋益三 湖北省粮食局局长

总结历史经验，推动
粮食工作发展，保证
民食军需。

徐子伦
庚午年九月

徐子伦 中共黄石市市委副书记
黄 石 市 市 长

做好粮食工作，对发展经济、保障供给具有重要意义。

孫岱遠題

一九九〇年八月

志存高遠，再接再勵。

戴宜勤
壬午年夏

戴宜勤 黄石市副市长

序 言

胡名義

志书，具有“资治、教化、存史”的重大作用。编纂志书是中华民族悠久的文化传统。社会主义新中国成立以来，各项事业的建设和改革取得了历史性的巨大进展，盛世修志，实为有益当代，造福后世的盛举。

古语云：“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古往今来，莫非如此。历代朝政，均无法使人民得以温饱。新中国诞生后，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对粮食经济工作采取了一系列重大的方针、政策和措施，在大力发展粮食生产的基础上，组织合理分配和流通，基本上解决了全国人民的吃饭问题，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黄石市三十六年的粮食工作，既是新中国粮食工作的缩影，又有自己的具体行进轨迹。为了“前有所稽，后有所鉴”，我们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态度，本着“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事略人，概而不漏，述而不碎”的原则，编纂了《黄石市粮食志》。着重记述新中国成立至1985年止这一历史时期的黄石市粮食经济工作的发展史实。既记其成功经验，也述其失误教训，所记史实，力求源出有据，翔实可靠。为现在和将来从事粮食工作以及关注、研究粮食经济的同志，提供有益的史料借鉴。

《黄石市粮食志》是在省粮食志办公室和市地方志办公室的直接指导下编修的，并得到不少史志同行、档案馆等单位的帮助，全市粮食部门的干部、职工和许多过去从事过粮食工作的老同志，也十分关心粮食志的编修，给予了大力支持和赞助，在此一并致谢。

《黄石市粮食志》编修组的工作人员，埋头苦干，精心编纂，磨砺四载，终告成书，其功可贺。但修志尚属首次，经验不足，水平有限，加之资料不敷，遗漏、错讹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1989年11月

凡例

一、本书为专业志书，采取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方法编写。时间断限，上限为1945年，部分章节根据现有资料适当上溯。下限为1985年。

二、本书记述在断限内黄石市粮食、油脂的商品流通情况和各项管理活动。同时因黄石原为大冶县所辖石、黄两镇，解放后始建制成为市，1959年后又辖大冶县，故粮油流通及管理，市县实为不可分割之整体。本书各章节所述史实，以市为主，也兼述县情，其中农村粮油购销一章，则以县为主。

三、本书篇目为章、节两层，章为大类，按环节划分；节按事类划分，顺时记述。节以下采用顺序数码或时间概括，记实阐明。

四、本书采用公元纪年，历史朝代纪年除用汉字记述外，并注以公元纪年。计量单位除粮油工业按公制外，余均按市制记录，未换算公制。数字资料因来自多方面，且有“日历年度”、“生产年度”，有“原粮”、“贸易粮”等口径，难于一致，只好在文中注明。

五、本书所用“中共”和“党”的字句，为中国共产党之简称。所用“解放”一词，指中国人民解放军于1949年5月15日解放黄石港、石灰窑地区，结束了国民党统治。对各时期的政权机构，保留历史原称，未作统一。

六、本书为充实所述史实，辅以图表和照片，以求图、文并茂。

七、本书记述范围，以现行辖区的范围记述，断限内之划出地区未予记录，划入地区予以追溯叙述。

八、本书对解放前的粮政机构，历史上的田赋和统购前的公粮征收，均附录于有关章节之后，以使眉目清楚。

九、本书按“生不立传”和“详事略人”的原则，不设人物章节和英模录，仅辑录经省、市人民政府和省粮食局授予的先进单位于附录。

十、本书资料，主要来自市、县档案馆和省、市、县粮食局档案室；以及市、县粮食局各科室、厂、公司提供的各种资料；并从湖北省、鄂西自治州和南京、武汉、重庆等市档案馆摘录了有关资料。



▲ 市粮食局办公楼新址(交通路 56 号)



◀ 市粮食局办公室旧址 1953—1956年(胜阳港仓库 1号仓)

▶ 大冶县粮食局办公楼新址



市粮食局现任局级领导



胡名义
市粮食局局长 党委书记



阮仕成
市粮食局副书记



吕永明
市粮食局副局长



罗相成
市粮食局副局长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构沿革	(19)
第一节 市粮食局	(19)
第二节 局直属单位	(21)
第三节 县粮食局	(27)
第四节 人事更迭	(30)
附:民国时期粮政机构	(36)
第二章 粮油市场	(39)
第一节 历史上的粮油贸易	(39)
第二节 解放初期粮油市场	(40)
第三节 统购统销后粮油市场	(44)
第四节 议购议销	(47)
第三章 农村粮油统购统销	(51)
第一节 粮食统购	(51)
第二节 粮食统销	(57)
第三节 油脂购销	(61)
第四节 粮食管理	(64)
第五节 支援农业	(65)
附:田赋与农业税	(85)
第四章 城镇粮油供应	(87)
第一节 统销前的供应	(87)
第二节 计划供应	(88)
第三节 供应管理	(105)
第四节 粮店建设	(117)
第五章 粮油调运	(123)
第一节 来源和流向	(123)
第二节 调运管理	(128)
第三节 运输工具	(129)
第四节 装具管理	(131)

第六章 粮油仓储	(133)
第一节 仓库建设	(133)
第二节 仓储管理	(137)
第三节 “四无”粮仓	(140)
第四节 粮仓机械	(143)
第五节 粮油检验	(143)
第七章 粮油工业	(149)
第一节 粮食加工	(149)
第二节 油脂加工	(154)
第三节 复制品生产	(157)
第四节 综合利用	(161)
第五节 粮机产品	(163)
第六节 工业管理	(164)
第八章 饲料经营	(171)
第一节 饲料生产	(171)
第二节 饲料供应	(174)
第九章 粮油价格	(177)
第一节 自由贸易价格	(177)
第二节 统购统销价格	(178)
第三节 议购议销价格	(192)
第四节 差价变化	(193)
第五节 粮油食品价格	(195)
第六节 饲料价格	(196)
第七节 物价与计量管理	(197)
第十章 计划、财务管理	(199)
第一节 粮油计划	(199)
第二节 粮油统计	(210)
第三节 财务体制	(212)
第四节 资金管理	(217)
第五节 费用管理	(223)
第六节 盈亏管理	(225)
第七节 财务改革	(226)
第十一章 职工队伍与教育	(231)
第一节 职工队伍	(231)
第二节 职工教育	(235)
第十二章 工资与福利	(239)

第一节 劳动工资	(239)
第二节 职工住宅	(246)
第三节 福利设施	(248)

附 录:

一、 历年先进单位、先进集体	(251)
二、 历年重大事故和案件	(251)
编后记	(255)

概 述

黄石，是湖北省东南部的重要工业城市。地处长江中游南岸，东北与浠水、蕲春两县隔江相望，西南与咸宁市、武昌县接壤，南与阳新县毗邻，西北与鄂州市沿江并立。是连接中南、华东的通衢之地。

黄石市区，原为大冶县所辖的黄石港、石灰窑两个临江小镇。1950年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批准为省辖市建制。现管辖黄石港、石灰窑、下陆、铁山四个城区和大冶县，总面积1850平方公里，其中市区179平方公里。全市丘陵起伏，阡陌纵横，湖泊、水库分布其间，铁路、公路、船运四通八达。境内矿藏丰富，铜、铁、煤矿开采历史悠久。经过解放后的建设，现已成为国家冶金和建材工业的重要基地。由于地处北半球中纬度区域，属亚热带气候，全年季节分明，日照、雨量充沛，适宜水稻、小麦、红苕和油菜、芝麻等粮油作物的生长。

新中国成立前，黄石地区未能发挥其天时地利之优势。历代封建王朝，横征暴敛，加之地主阶级残酷剥削农民，农村穷困不堪。国民党政府统治30余年，政局多变，经济萧条。石黄两镇的粮食来源主要依靠赣、皖、湘、豫、汉和鄂东等省、市、县输入。粮食市场一直为私营粮商所操纵，在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从事高利盘剥，丰年“谷贱伤农”，灾年“米贵如金”。1949年解放前夕，国民党政府临近崩溃，货币贬值，物价暴涨，粮食市场更是瞬息万变，最后留下来的只是一个百业凋敝、百孔千疮，不足二万人口的小镇。

新中国成立后，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把粮食工作视为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头等大事。在1949年10月成立黄石特区人民政府后，即设立国营粮食门市部，隶属于特区贸易商店。当时粮食市场自由贸易，年末，私营粮食商贩发展到近百户，控制着粮油上市量和销量的90%左右。国营粮食商业就是在这样以一对百的起点上，依靠党的领导和国家政权的力量，克服前进中的困难，跨越了三十六年艰辛创业的光辉历程。

在这一历程中，黄石市粮食部门的广大干部和职工，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坚持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认真贯彻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保证粮食工作沿着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前进，为黄石市的工矿建设、城市发展作出了贡献，保证了军需民食。

三十六年的历程，大体上分为三个具有不同特点的历史时期：

1950年至1953年，是国营粮食商业同私营粮食商业争夺市场领导权的时期。私营粮商唯利是图，凭藉解放初期的自由贸易，分别于1950年和1951年春季先后两次掀起抬价抢购风。造成粮价猛涨，人心浮动。国营粮食商业在同私营粮商的

斗争中,扩大购销网点,增强加工、储备能力;在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适时地组织粮食调入,投放市场;并采取控制粮食外运、调整购销价格等措施,从而稳定了粮油市场,保证了粮食的正常供应。同时,为了加强粮食工作的领导和管理,扩大市场阵地,相继成立了黄石市粮食支公司和黄石市粮食交易所,并与市合作联社建立了粮油委托代营业务,使国、合商业的粮油购销量有了较大上升。1952年上半年经过“五反”运动后,市人民政府对私营粮商调整政策,统筹安排,市粮食支公司也调升了批零差价,使私营粮商的营业户数和销售比重有了恢复和回升。但是,私营粮商见利忘义,不断发生抬价压秤、抢购套购现象,继续扰乱市场秩序。市粮食支公司在市委和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采取了一系列加强管理和控制的措施,为国营粮食商业全面夺取粮油市场创造了有利条件。1953年冬,黄石市粮食局成立,同时将市粮食公司的业务归并到局,成为政企合一的管理体制。是年,国家颁布了粮油统购统销政策,市、县各级党政及时贯彻实施,粮食部门超额完成了当年粮食征购任务;在全年市场大米、面粉和油脂的销售量中,国、合商业的比重分别达到94.1%、66%和73.3%,开创了国营粮食商业全面组织粮油商品流通的新起点。

1954年至1978年是贯彻粮油统购统销政策、实行高度集中统一管理的时期,也是粮食工作由顺利发展进入艰难曲折的时期。

在执行国家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市取缔了粮油自由贸易。国营粮食商业采取按计划统一经营、交易所互通有无和计划外市场成交等三种方式,占领了全部粮油市场。在此期间,市粮食局贯彻中央和省、市一系列完善和强化粮油统购统销政策的主要过程是:1954年执行粮食统购的“四留”政策,坚持多余多卖、少余少卖、不余不卖的原则,从而消除了群众一度存在的“增产无益,统购无底”的思想顾虑。对食油则实行“两留全购”的办法。从1955年起,在农村实行粮食“三定”(定产、定购、定销)政策,使农村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走上了正规化和制度化的轨道。是年,贯彻执行了《湖北省市镇粮食定量供应实施细则》,加强了市镇粮油计划供应管理。1956年,对夏收和秋收的粮油市场,分别按“放秋关夏”和“放夏关秋”的原则实行开放,至十月份再次全部关闭。1957年,对粮食实行以丰补歉,定产、定购三年不变,购四留六,定销一年一议的政策。同时,在城镇统销方面,建立和健全了工种定量、粮油票证和市场行业用粮等管理制度,保证了市镇粮油计划供应的顺利实施。通过以上过程,不仅使统购统销政策在贯彻实施中趋于完善,而且也为推行这一政策确立了较稳固的群众基础。

1958年,是我国执行第二个五年计划的第一年。由于“大跃进”带来工作严重失误,加上百日大旱的影响,粮油大幅度减产,征购任务未能完成。同时,城市人口猛增,“大办钢铁”、“大办食堂”造成粮食浪费的现象相当严重,以致粮食的供需矛盾十分突出。1959年后又出现连续三年的自然灾害,粮油产量逐年下降,供应压力有增无减。针对当时的严重困难情况,市、县两级党政加强领导,及时组织生产救灾,加强粮油调运,在1958年——1961年的四年时间内,先后从八省、二十五个